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调整为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额度，符合全资子公司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并结合了银行对全资子公司计划批复的额度，有利于缓解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有助于子公司持续发展，担保整体风险可控。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为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额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公司以部分自有知识产权质押，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慷及其配偶为担保提供反担保，能够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公司目前经营向好，偿债能力较强，以部分自有知识产权质押亦不影响知识产权的正常使用，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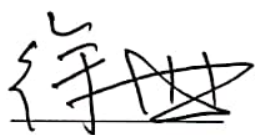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700 万元，同意以公司部分自有知识产权质押作为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预计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以正常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同时，公司具备相关制度和业务审批流程。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后 12 个月内开展金额不超过 800 万美元额度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小伍' (Xu Xiaow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徐小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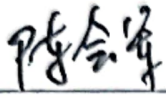
2021 年 7 月 7 日

独立董事签字：


曾 明

2021年7月7日

独立董事签字：



陈会军

21 年 7 月 7 日